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實現增長

二零一四年 | 年度報告



目錄

- 1 公司簡介

- 6 行政總裁報告

- 8 董事會

- 12 管理團隊

- 13 管理層架構變動

- 16 本公司產品及
一體化供應鏈

- 22 財務回顧

- 24 業務回顧

- 26 重要事項

- 27 員工及薪酬政策

- 28 市場推廣活動

- 29 發展策略及展望

- 32 風險管理

- 33 企業社會責任

- 34 投資者關係

- 36 公司資料

- 38 董事會報告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51 財務報告

公司簡介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為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之煤礦之擁有人及營運商。

該煤礦出產及銷售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原煤熱值(收到基)約為3,800千卡/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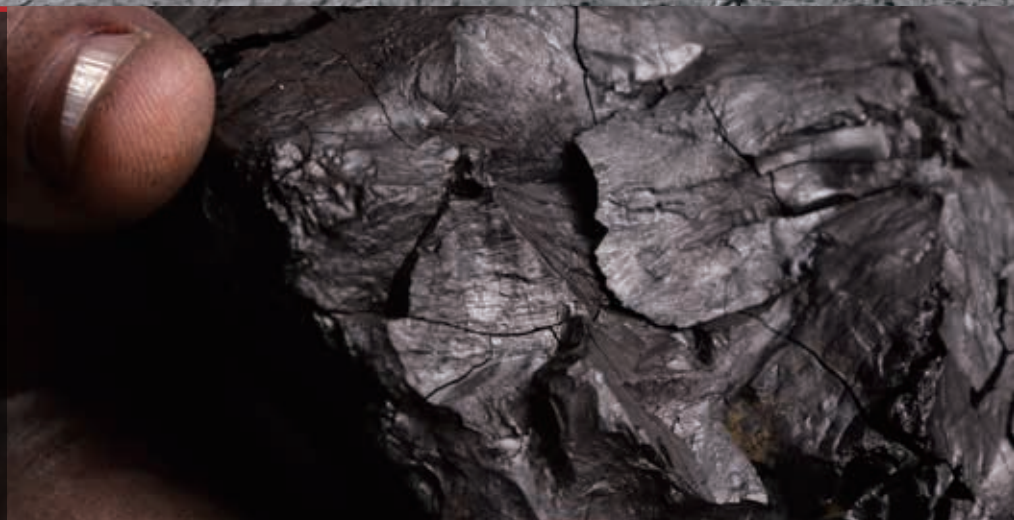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煤炭開採、加工及物流服務。目前，本公司採用煤炭優化技術加工及生產優質、高效及潔淨之燃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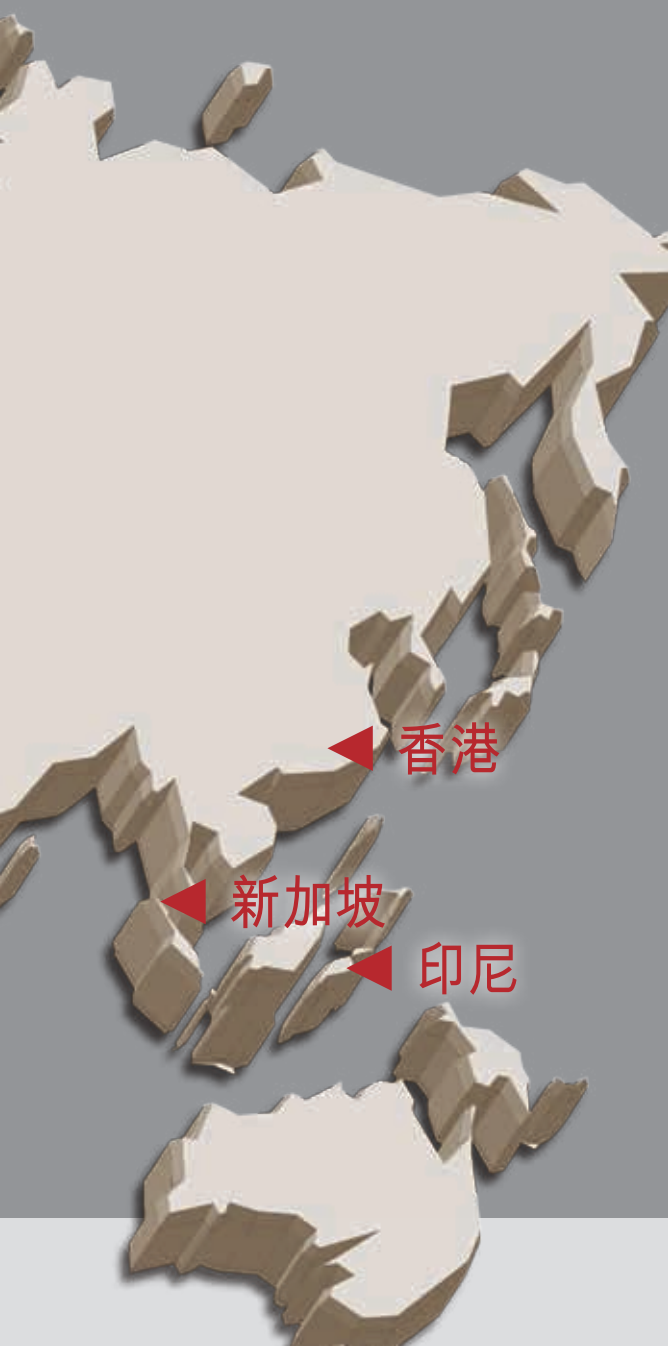
鴻寶資源乃少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印尼煤炭開採公司。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為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

2,000 公頃

之煤礦之擁有人及營運商





移動式破碎機、傾卸卡車、挖掘機、傳送帶

鴻寶資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承包商擁有運輸煤炭的車隊、拖船及駁船，還有用於取煤、拖運、道路維修及駁船裝卸作業的重型採礦設備及港口裝卸設施。為了確保高效的營運、質量與產量，我們一直堅持不斷發展與提升基礎設施來維持一套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基礎設施

本公司現時使用一條連接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以卡車運送煤炭。而煤炭的堆存、壓碎及裝卸作業則使用重型設備。

為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量，我們取得 Pertamina Road 的專屬使用權，新道路連接礦區至港口。除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裝卸設施及設備以改善整體效率。

SEM 位置

SEM 乃動力煤煤礦，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西北部的東峇利托縣塔米昂拉揚鎮。
SEM 是極少數毗鄰 Telang Baru 港的低硫煤礦之一。



建設未來

憑藉高效之開採流程及豐富之可採儲量 (117.9 百萬噸)，本公司有望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將年產量提升至

6.0 百萬噸，

以應對我們的相熟客戶之可持續需求增長。





收益和盈利的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增長趨勢，並錄得營運營業額約9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7.1%。收益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原因是煤炭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8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800,000噸。毛利由205,900,000港元增加至30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產能提升、銷售數量增加及精簡生產成本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9.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8%。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1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3,500,000港元。

提升物流系統

為平衡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及精簡成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本集團相信，擁有自己的印尼內河船隊並控制部分物流能力不僅能穩

本人謹代表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並藉此機會呈報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發展及成果。

煤炭產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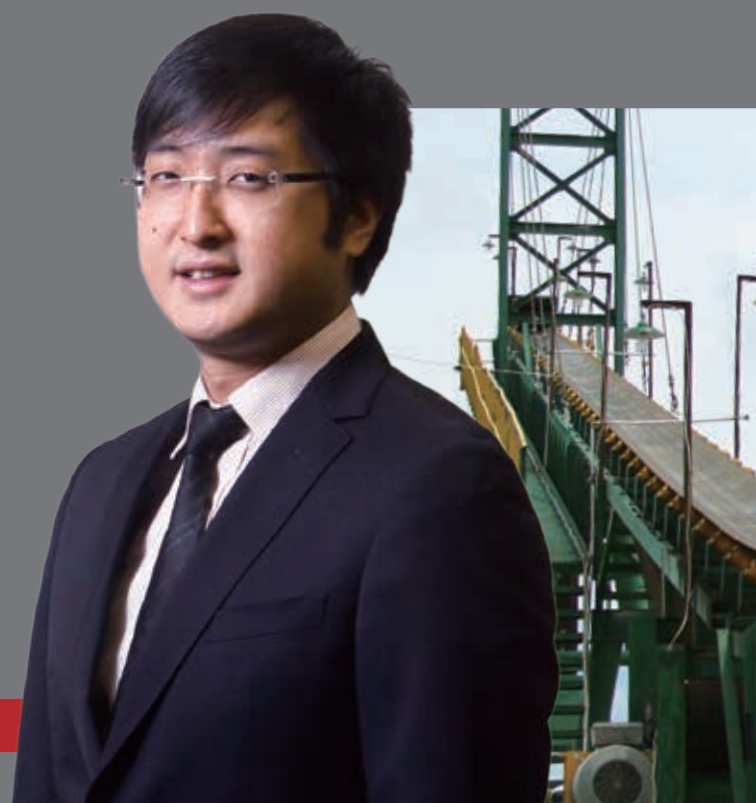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持續推行發展策略，並專注於增加我們SEM煤礦的銷量及產量，以及充份利用其大量煤炭儲量的優勢，產能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百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的3.8百萬噸。結合我們提升及投資設備、基建及物流等策略決定，本公司可於設備齊全及具備充足產能之情況下持續生產及無間斷地將SEM煤炭由我們的礦場付運至市場。SEM之3號礦坑每日煤產量已增至10,700公噸(「噸」)。3號礦坑已投產，據本公司估計，其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前繼續生產。迄今，本公司2,000公頃礦場專屬區僅勘探1,200公頃，本公司預期未來進一步探礦後其資源及儲量將再度提升。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以來，
煤產量增長一直令人
鼓舞地表現一致。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生產

3.8 百萬公噸，

而我們持謹慎樂觀態度
保持上升趨勢



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4%至400,000,000噸。此外，市場統計數據顯示，海外對印尼煤炭需求之熱量由每千克5,000至5,500大卡(「大卡」)轉為3,800至4,200大卡。本公司認為，印尼煤炭需求將繼續強勁，並將繼續成為SEM煤炭產品增長之關鍵因素。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管理層團隊、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之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盼望於不久將來向各位進一步呈報本公司之發展，再次感謝您的一貫支持。

Ng Xinwei

行政總裁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定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也可讓本集團更妥善控制其煤炭物流系統的成本。預期透過減少第三方煤炭物流服務，營運效率可獲得改善，並可實現節約成本。

本集團相信，經營自己的船隊可令成本控制與營運穩定性更趨均衡，使本集團透過自營船隊與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同運作以保持最佳營運效率。管理層估計，SEM之產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增長，並將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而繼續穩步提升。

展望未來

誠如美國能源署預測，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全球對動力煤的需求依然殷切，來自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需求預計會於可預見未來增加。由於印尼的策略性地理位置，中國及印度將繼續高度依賴進口印尼煤炭，印度煤炭部預期，由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國有企業Coal India Ltd.的國內產量出現155,000,000噸的短缺額，印度的煤炭需求將會增加13%。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的官方記錄，印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首四個月的總煤炭產量約為147,000,000噸，其中109,000,000噸已出口，餘下38,000,000噸由印尼國內市場消耗。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的預測，印尼總煤產量



由左至右

ASHOK KUMAR SAHOO
NG XINWEI
LIM BENG KIM LULU

Ng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及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LIM BENG KIM LULU

執行董事

Lim Beng Kim, Lulu女士，54歲，新加坡籍，為AIPL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務。

Lim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NG XINWE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28歲，新加坡籍，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Ng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提呈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

Ng先生是Ng Say Pek先生兒子，Ng Say Pek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41歲，新加坡籍，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Rashid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Rashid先生為WSJ International Group(「**WSJ集團**」)創辦人及集團執行主席，該集團以馬來西亞為基地，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專注於商品貿易及物流支援貿易。彼於過往二十年積極監督及管理WSJ集團之營運，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煤礦及其他商品營運獲得豐富經驗。Rashid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61歲，新加坡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SP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及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SP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SP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P先生創辦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總部設在新加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過去三十四年間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SP先生的領導下，AIPL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為新加坡一千大公司之一。

AMBRISH L. THAKKER

營銷總裁兼執行董事

Ambrish L. Thakker先生，54歲，新加坡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銷總裁。

Thakker先生於中亞、中東、歐洲、南亞及東南亞地區的棕櫚油、可可、石油、煤炭及其他農產品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專業貿易及營銷經驗。Thakker先生與上述區域之能源及資源公司進行結構性市場推廣及訂立承購安排方面亦擁有經驗。此外，Thakker先生於亞洲地區的直升機、重型採礦設備及自卸車等產品具有豐富的貿易及採購經驗。

Thakker先生持有孟買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頒授之商業管理(市場學)專科文憑。

ASHOK KUMAR SAHOO

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

Ashok Kumar Sahoo先生，37歲，新加坡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Sahoo先生獲Uktal University of India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四年豐富經驗。

Sahoo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附屬公司的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布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財務董事。

Sahoo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Sahoo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5歲，馬來西亞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蕭恕明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於多間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上市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彼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蕭先生亦曾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負責人員。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

陳周薇薇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65歲，於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陳女士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與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27歲，新加坡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g先生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陳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二十年，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彼直接參與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

陳先生亦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張先生目前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Antah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Permanis Sdn. Bhd.(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及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7-11便利店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張先生亦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張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SUKA WALUYA

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先生，52歲，SEM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先生負責監管SEM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SEM之廣泛經驗外，Waluya先生亦歷任PT. Antasari Raya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Tin-sand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PT. Rimineco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先生持有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Veteran」Yogyakarta(一九九零年)之採礦學士學位。

STEVE LUO

營運總裁

Steve Luo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物流管理及大型營運執行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作為前新加坡武裝部隊之陸軍上尉，Luo先生擁有超卓的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並能與各行各業及不同國籍之人士建立良好有效之人際關係。Luo先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Luo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銀行及金融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PETER GUNN

技術總監

Peter Gunn先生，62歲，本公司之技術總監。彼提供有關煤炭地質及煤炭開採領域之重要技術知識。

Gunn先生為煤炭地質及市場推廣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煤炭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國際經驗。Gunn先生於印尼擁有廣泛經驗，其工作足跡亦遍及新西蘭、澳洲、印尼、美國、加拿大、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斯坦、捷克、印度、中國及越南。彼於提升煤炭質素及於原本認為僅含有動力煤之礦區分辨焦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unn先生為澳洲礦業冶金協會(「AusIMM」)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符合JORC守則項下之勝任人士規定。

Gunn先生持有奧塔哥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以及臥龍崗大學之煤炭地質學研究生文憑。

管理層架構變動

姓名	變動詳情
Ng Say Pek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Ng Xinwei先生(「Ng先生」)	目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提呈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目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Ambrish L. Thakker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銷總裁。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投資總裁。
Steve Luo先生(「Luo先生」)	於Ng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Luo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本公司總經理晉升為營運總裁。

* 有關彼等之簡歷，請參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由左至右

STEVE LUO
NG XINWEI
ASHOK KUMAR SAHO



環保責任

本公司秉承

響應環保

之理念，不斷研究探索，務求採取更加有利環境的採礦方法

本公司煤礦


鴻寶資源在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之SEM煤礦進行露天採礦，生產低硫低污染動力煤。

根據DMT Geosciences Ltd. (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JORC準則進行之覆核，目前本公司2,000公頃特許煤礦中僅1,200公頃(即60%)已予勘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估計SEM煤礦擁有117.9百萬噸儲量及152.7百萬噸資源。

SEM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指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煤炭之覆蓋物重量)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公司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

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本公司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大幅增加。投產四年來，本公司煤炭年產能增至約3.8百萬噸，並有望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進一步倍增至約6百萬噸。

有見能源價格攀升，發電廠尋求控制經營成本，全球市場對低階煤之需求不斷增加。憑藉節能、清潔及環保之燃煤，鴻寶資源具備優勢捕捉市場需求增長之商機。



據正式記錄，於佔地 2,000 公頃之特許煤礦內，
共勘探出儲量

117.9 百萬噸



JORC!

何謂符合JORC標準?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二零零四年發佈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該準則規定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之最低標準、推薦建議及公開報告指引。

符合JORC標準即：

- 儲量及資源所在位置與報告相符
- 煤炭之估計質素符合可接受標準
- 相比不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開發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之相關風險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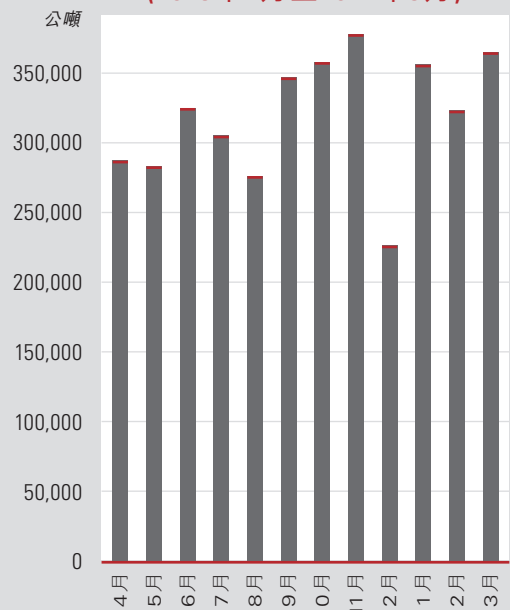
煤炭儲量及產量

根據DMT Geosciences Ltd. (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就117.9百萬噸儲量編製之最新JORC合規報告，聯交所已獲告知該儲量額。目前已勘探範圍達1,200公頃，而餘下800公頃現正逐步勘探中。

根據獨立煤炭諮詢機構DMT Geosciences Ltd.(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JORC準則進行之覆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SEM煤礦估計擁有117.9百萬噸儲量。

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本公司之煤炭產量已大幅增加，年產能已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2.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3.8百萬噸。管理層估計，SEM將在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提高產能，至4.5至5百萬噸的範圍，以及SEM的產能將隨著本公司的增長而繼續穩定增加。

SEM月產量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 產量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以來一直上升
- 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前達至每月450,000噸

SEM 煤炭

- SEM煤炭4-6%之灰份遠遠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通常超過10-30%)。灰份低即意味著可節省處理灰塵及污染所致維護之成本。
- SEM煤炭0.1-0.3%之硫份大幅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通常介乎1-8%)。硫份低即意味著可降低處理本公司煤炭之發電廠之成本，以及更容易將本公司煤炭與硫份較高之其他類型煤炭混合。

本公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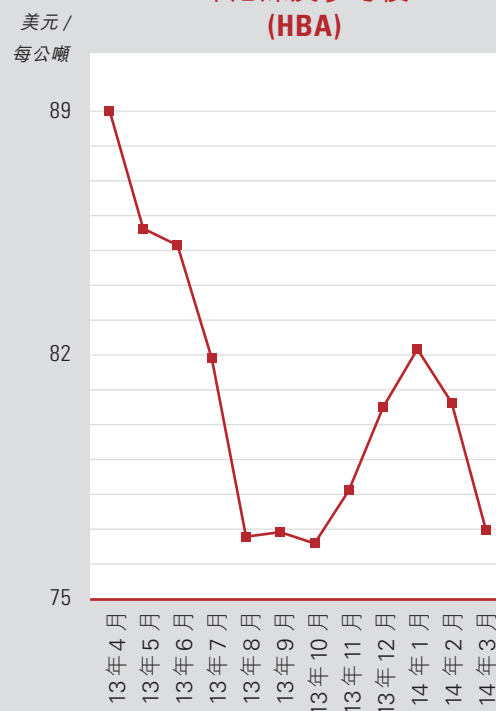
- 低污染低硫動力煤、次煙煤
- 本公司之自有品牌煤炭—SEM煤炭之原煤熱值高達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
- 本公司SEM煤炭主要銷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銷售予中國及印度等國際市場
- 有見能源成本持續上漲，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泰國等發展中市場)發電廠尋求控制成本架構，市場對該等品階煤炭之潛在需求日益增加
- 二零一零年起，市場對SEM煤炭的認受性和需求上升，帶動其煤價持續穩定上升

SEM煤炭之特性

參數	規格
全水份 (arb)	38-42%
內在水份 (adb)	13-16%
灰份 (adb)	4-6%
全硫份 (adb)	0.1-0.3%
揮發份 (adb)	37-43%
固定碳 (adb)	37-41%
氮 (daf)	0.8-0.9%
熱值 (CV) (gar)	3,600 至 3,800千卡/千克
熱值 (CV) (adb)	5,300 至 5,500千卡/千克
哈氏可磨性指數(HGI)	>50



印尼煤炭參考價 (HBA)



本公司之一體化供應鏈

1



SEM 之剝離表層及採煤作業

- 採用露天採礦技術進行煤炭開採已獲勘探之礦區。
- 根據DMT Geosciences Ltd. (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JORC準則作出之評估，本公司2,000公頃特許煤礦中僅1,200公頃面積之礦區已獲勘探。
- 本公司現有有三個營運礦坑，該等礦坑之平均剝採率較低，更易於開採煤炭，從而降低採礦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 本公司之平均日產量為10,700噸，預期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將提升至日產量16,000噸。

2



自礦場運煤至 Telang Baru 碼頭：
41公里(約兩小時路程)

- 本公司之礦場鄰近碼頭及儲料堆設施，並配備裝卸平台及鋪設煤炭運輸道路，可快速將煤炭自礦場運送至碼頭/遠洋母船。
- 上述種種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及提升盈利能力。

3



碎煤並堆存在 Telang Baru 碼頭



在 Telang Baru 碼頭將煤炭裝載至駁船

- 碎煤並堆存在Telang Baru碼頭。
- 本採礦公司還提供從礦場運煤至港口之物流服務，煤炭經駁船轉運至港口以便通過海運至目的地。

4



以駁船經巴利多河將煤炭運送至
Taboneo港口(約36小時路程)

- 本公司從港口以駁船經巴利多河將煤炭運送至Taboneo錨地，以便透過母船將煤炭運送至客戶端。
- 憑藉其潔淨及低污染低硫之特性，最終產品被廣泛使用。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22 財務回顧
- 24 業務回顧
- 26 重要事項
- 27 員工及薪酬政策
- 28 市場推廣活動
- 29 發展策略及展望
- 32 風險管理
- 33 企業社會責任
- 34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

961,000,000 港元

營業額(二零一三年：70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7.1%。毛利由206,000,000港元增加至30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及改善平均利潤率所致。



十四日，AIPL向本公司提交轉換通知，以轉換本金額為16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AIPL發行合共236,4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373,06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96,608,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70,84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7，而流動比率則為1.0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股息派發視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15,19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53,470,000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船舶收購協議，本公司向AIPL發行248,96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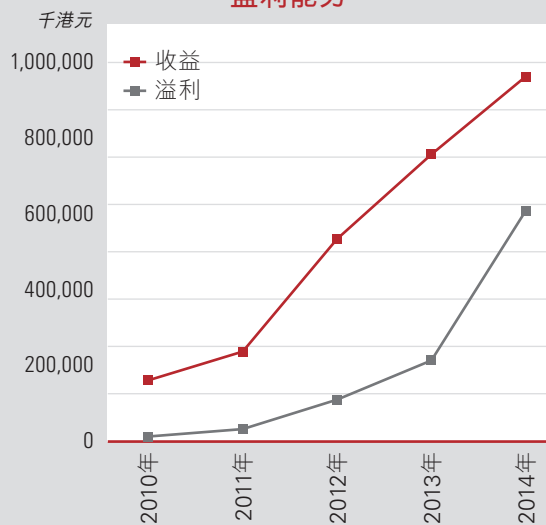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19,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24,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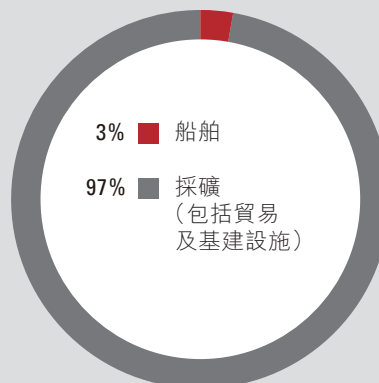
產量



盈利能力



持續經營貢獻





多煤炭。該等趨勢亦可見於SEM的印尼煤炭銷售增加，而本公司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在印尼國內煤炭市場的發展。

印尼煤炭增長的比例日益增加，推動SEM繼續提升其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50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0萬噸，再達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80萬噸。產能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採取下列措施：

- (i)改善物流系統；
- (ii)添置生產基礎設施，諸如增加運輸車輛及重型採礦設備數量；
- (iii)擴大煤炭堆場面積；
- (iv)增加碼頭泊位，以及優化碼頭裝卸設施；及
- (v)增加生產礦坑。


此，印尼仍有望達到今年4.26億噸的煤產量目標。同時，在多項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包括國內發電廠的需求增加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需求持續，印尼的煤產量於未來幾年有可能會不斷增長。

值得注意的是，印尼能源及礦物資源部(「MEMR」)表示，印尼政府的政策將會影響國家的煤炭開採業。為了確保國內供應量充足，MEMR指示煤炭生產商須預留特定產量供國內消耗。此外，政府可利用出口稅阻止煤炭出口。由於政府期望於二零二五年之前能夠為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國家能源組合供應煤炭，故此致力於國內消耗更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SEM礦區所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推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此分部貢獻營業額935,0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176,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印尼煤炭市場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前景持中立而審慎樂觀的態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印尼煤炭協會(「APBI」)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煤產量達到1億噸。產量較去年同期的1.05億噸有所下降。因



本公司 SEM 礦場的產能
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

3.8 百萬噸

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船舶分部錄得淨收益約26,700,000港元，金額來自總船舶期租收入96,800,000港元減總船舶期租成本70,100,000港元，產生溢利27,600,000港元。船舶業務的營業額主要關於船舶期租租賃，此乃主要源於印尼的採礦及資源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導致當地市場物流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估計來自印尼船舶及物流業務的貢獻，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環球船舶及物流業務正面對結構性轉變，因此挑戰及機遇於市場並存，本集團將密切審視該分部的市場發展，為公司物色良機。

持續提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銷售煤炭約3.8百萬噸，從而錄得營業額93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售出2.8百萬噸煤炭並產生685,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幅約為36.5%。

本公司已開始建設專用之煤炭優化設施，旨在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化煤。該煤炭優化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第四季度**」）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優化後SEM煤炭之利潤率有望提高。

為了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分散業務及經營風險，本公司與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Pertamina訂立的道路租賃協議，SEM煤礦的月產能有所增加，平均在180,000噸至322,000噸之間。管理層估計，SEM之產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增長至介乎4.5至5百萬噸。

由於印尼及亞洲對動力煤之需求強勁，加上SEM之煤炭產能及物流效率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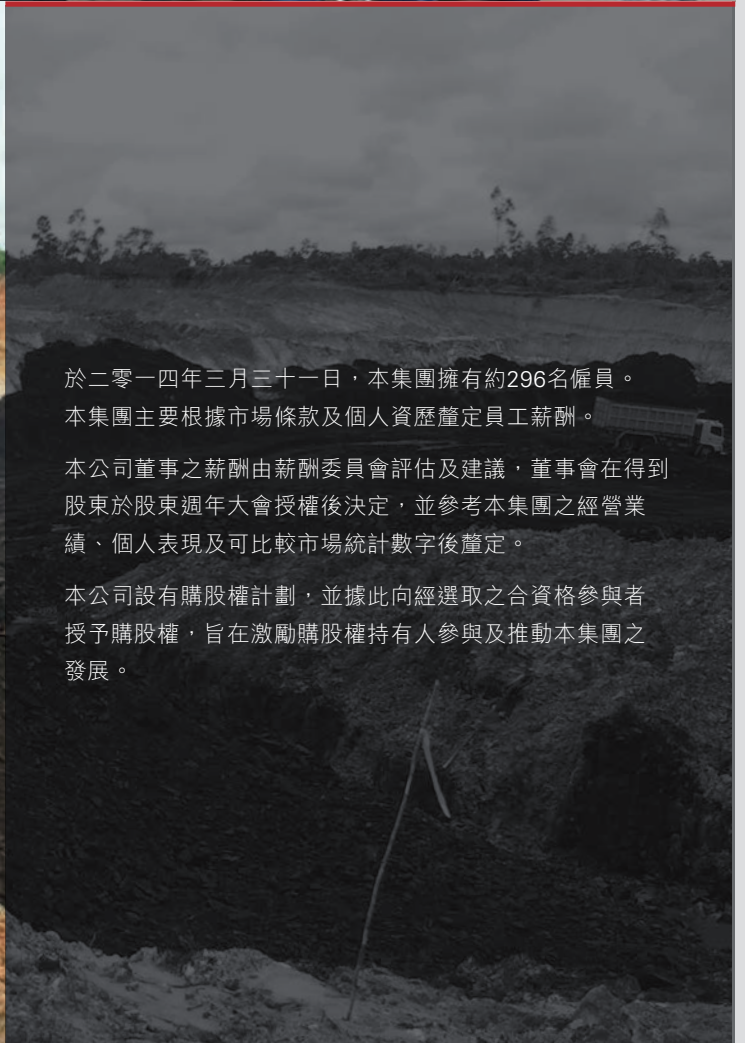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以代價16,000,000美元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由於AIP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清晰及明確狀態

本年度內，SEM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地方政府頒發之10,922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6,042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SEM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96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二零一四年第十三屆潔淨煤論壇



本公司鼎力支持環保概念。本公司之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作為負責任的煤礦營運商，帶領團隊積極參與在中國北京舉辦的二零一四年第十三屆潔淨煤論壇。

團隊與其他參與公司及潔淨煤行業機關就低污染能源及如何達致可持續增長互相交流，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發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期間舉行投資者推介會及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及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欣然向投資者及出席活動支持公司的記者公佈，公司的收益及煤炭產量錄得顯著增長以及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會議期間，管理層承諾維持負責任的採礦，力求於未來數年達致更理想的表現。

定增長。本公司加強對營運及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的控制，不斷提高其營運能力。藉此，本公司亦會優化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取得Pertamina道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為了分散經營成本，本公司已收購主要股東AIPL的12艘船舶。由於船舶主要迎合本集團的內部煤炭物流需求，本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公司擬拓展產能及市場以及增強研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為實現以上目標，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公司之煤礦團隊繼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地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該等系統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



- 為本公司煤炭增值

根據本公司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TSI」)就建造SEM煤炭優化設施之合作發展項目，礦區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當中。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工。該煤炭優化設施之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萬公噸優化SEM煤炭。該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正在全球範圍內申請註冊專利)，旨在生產更高品質、更潔淨之燃煤，同時保持SEM煤炭低污染之特性。這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種新的煤炭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對高階煤之需求。除提升SEM煤炭之品質外，降低含水量亦有助大幅降低處理及運輸成本。更重要的是，優化煤之售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利潤。

公司預期可透過減少第三方煤炭物流服務及提高本集團的煤炭物流效能，從而節省成本。此外，基礎設施及船舶尚未達到內陸水域的運載量，因而存在進一步擴充的潛力。

- 利用本公司強大的國內及主要煤炭市場國際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有賴本集團主要股東AIPL於商品貿易行業逾三十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印尼及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SEM煤炭的品牌。



• 推進SEM礦床勘探工作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煤炭礦床，同時大幅推進有待進行JORC評估的其餘800公頃面積煤礦特許地區之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規劃。年內，長期煤價走勢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更新對目前運營中之現有1,200公頃面積特許礦區之JORC評估。

DMT Geosciences Ltd.(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編製JORC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報表顯示，SEM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4,100萬噸大幅增加至117.9百萬噸，增幅為187.6%，而煤礦資源由7,830萬噸增至152.7百萬噸，增幅為95.0%。

煤炭資源及儲備報告

下表根據JORC的最新評估概述本集團SEM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炭資源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 (百萬噸)	探明	86.61	84.87	81.01
	控制	51.26	51.26	51.26
	推斷	14.83	14.83	14.83
	總數	152.70	150.96	147.10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推定	83.38	81.64	77.78
	非探明	34.47	34.47	34.47
	總數	117.85	116.11	112.25





- 市場需求

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外界對動力煤之需求將會持續高企。中國及印度之需求預測於可預見未來將會使煤炭業務的利潤非常可觀。具體而言，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印尼總煤產量維持於約1.1億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此外，中國及印度將繼續高度依賴印尼的煤炭供應，而實際上中國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加一倍至60億噸。印度煤炭部預期，由於國有Coal India Ltd. 於本財政年度的國內產量出現1.55億噸的短缺，故印度的煤炭需求將會增加13%。本公司相信，可觀的前景及印尼國內市場將繼續為SEM煤炭產品增長之關鍵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印尼煤炭出口量達3.49億噸，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分別為中國、韓國、印度、日本及台灣。印尼的策略性地理位置迎合中國及印度等巨大的新興市場。中國及印度對低質素煤炭的需求正在急升，原因是這兩個國家興建了許多新的燃煤發電廠為國內龐大人口供電。全球煤炭需求實際上估計將於未來五年超過全球煤炭產量，這意味著煤炭價格將會上漲。

- 優化SEM煤炭

煤炭優化有助提升SEM煤炭之固有市場價值，從而提高利潤率。

年內鴻寶資源啟動與TSI合作採用GEO-COAL™技術之發展項目。該煤炭優化設施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該採用GEO-COAL™技術之優化生產設施之年處理能力為50萬噸優化SEM煤炭。

該項技術之應用不單能讓本公司大幅降低SEM煤炭內的含水量，從而提高其熱值，更可保持其環保特性。除提升SEM煤炭之能源價值外，消除含水量有助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條件、設備或物流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及降低該等風險，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之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導致生產率下降。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之排水系統，並設有必要的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對本公司之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保養，即使在多雨季節，亦可確保運輸道路平整通暢。

物流風險

本公司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在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不過這種情況極為罕見。管理層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及挑選最適當之船舶，最大程度確保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持續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確保適當且穩健之支付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及緩解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第103至106頁。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詳情請參閱第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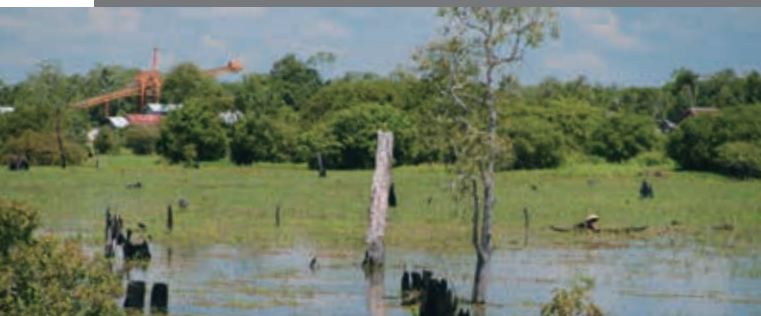


「回饋社會」之理念一直為本公司之社會使命。我們重視居民及環境，因此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生活條件。

除透過為我們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Tamiang Layang鎮之礦場周邊的公共基礎設施提供升級以改善當地社區外，我們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亦向多個當地社區捐款。

本公司克盡保護環境的基本責任，採取多項營運措施，以減少因公司業務性質而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修復回填土地(植被恢復)、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我們將繼續維持責任採礦，並正研究各項計劃，希望為社區帶來醫療及教育服務，更大程度造福當地居民。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我們繼續建立穩健平台以在我們的急促業務增長下加強我們的通訊步伐。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agritraderesources.com)為公眾人士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等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

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定期更新、企業公告、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為及時向市場作出披露，本公司日後擬於每次業績公佈後定期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業績公佈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新聞稿及／或簡報，以便所有利益人士稍後查閱。

此外，為保持與持份者的交流暢通，管理層繼續透過電話會議及一對一面談與投資者及傳媒積極溝通，定期更新公司業績及策略並解答有關諮詢。

本公司設有一支專業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團隊，透過中央統一管理層對外發佈通訊資料橫跨香港及中國內地，並遍布大中華地區。團隊直接與管理層合作以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建設信息簡介以及充當直接溝通聯繫人，促進公司與傳媒及投資團體間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持份者展開有效、透明化溝通的重要性，並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及作出全面披露，令所有持份者實時瞭解公司最新動態、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繼續致力與重要持份者建立深厚融洽的合作關係。

- 業務季度更新提供有關SEM煤炭生產數據及預測、即期煤炭價格及重大行業消息的詳細資料。該等文件由本公司內部按季編製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令股東緊貼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行業動態。
- 說明單張為有關本公司及煤炭行業的單張說明資料，會定期予以更新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於會面時或應要求向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投資團體及傳媒提供。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在與投資團體及傳媒舉行會議時進行呈報。雖無規例強制要求，本公司仍會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覽閱，此舉亦符合全面、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份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與股東進行面談，向股東全面闡述本公司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回答股東諮詢及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進行交流，提供最新動態資訊及解決任何疑問。管理層計劃加大有關溝通力度，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包括零售投資者。

此外，本公司定期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實地考察本公司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的煤礦，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彼等更好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企業資料

- 公告不時更新公司的重大發展，涵括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度報告回顧本公司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所有其他人士下載翻閱。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信息披露質素，本年度年報煥然一新，以更具視覺效果且便於閱讀的方式提供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副主席)

Ng Xinwei先生
(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Amrish L. Thakk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PT. CIMB Niaga Tbk
PT. Bank Central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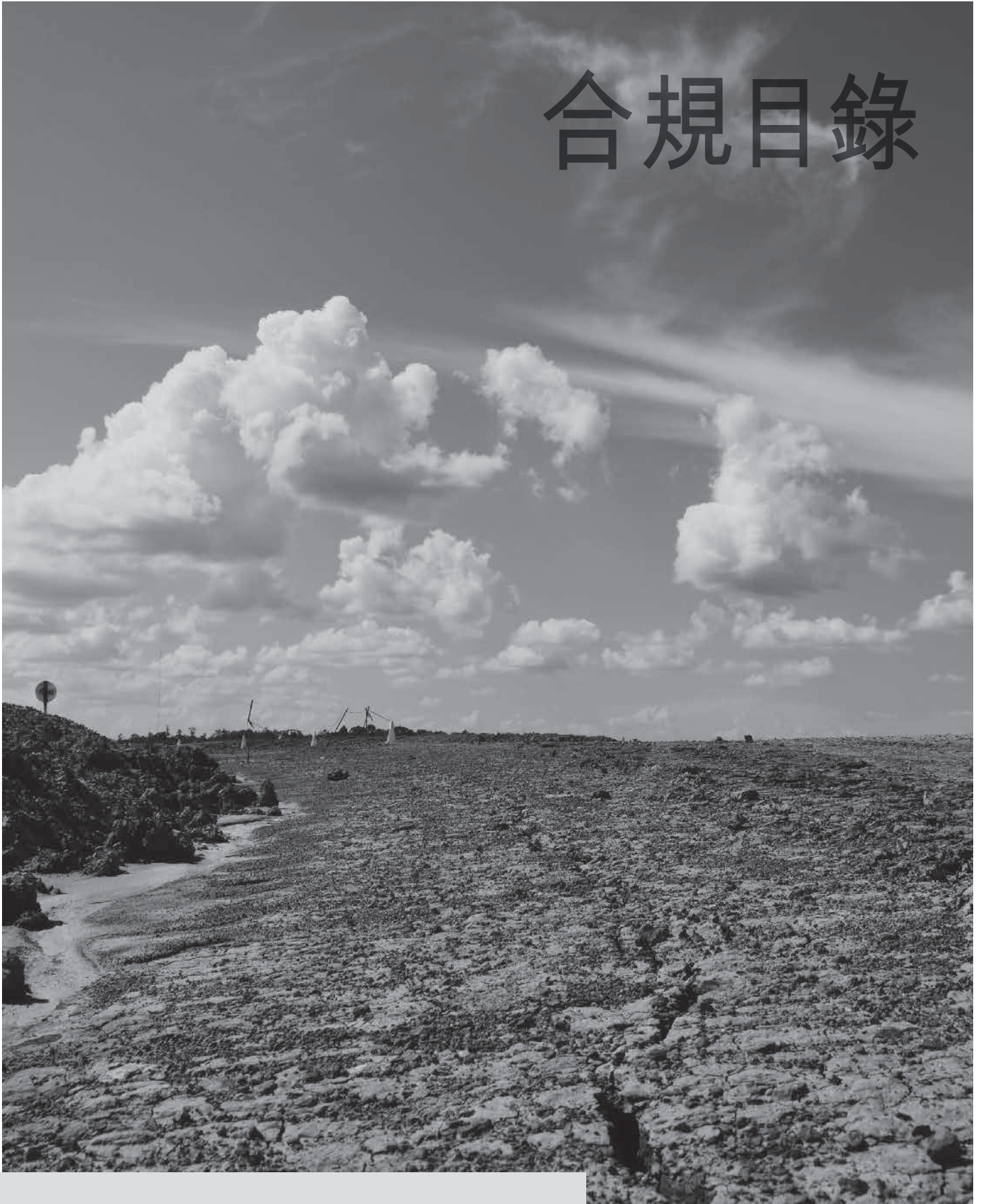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131.HK

合規目錄



38 | 董事會報告

45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以及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截至該日止之狀況及事務載於年報第54至10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股息派發視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27。

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103,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28,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30,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48,000港元)及溢利72,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倘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副主席)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Ambrish L. Thakker先生(營銷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陳周薇薇女士、蕭恕明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陳周薇薇女士、蕭恕明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周薇薇女士、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蕭健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或使任何一方須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可換股優先股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Say Pek先生(附註1)	-	-	659,360,000	3,000,000	662,360,000	61.78%	
Ng Xinwei先生	-	-	-	2,750,000 (附註2)	2,750,000	0.26%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Lulu Lim女士」)	16,000,000	-	-	31,466,667 (附註3)	47,466,667	4.43%	
蕭恕明先生	-	-	-	2,750,000 (附註4)	2,750,000	0.26%	
陳周薇薇女士(「陳女士」)	-	6,210,000	1,500,000 (附註5)	-	7,710,000	0.72%	
張爾泉先生(「張先生」)	-	-	3,760,000 (附註6)	-	3,760,000	0.35%	
Ambrish L. Thakker先生(「Ambrish先生」)	-	3,000,000	-	-	3,000,000	0.28%	

附註：

- (1) (i) Ng Say Pek先生持有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 80%股權；及(ii)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3) Lulu Lim女士持有44,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成29,966,667股普通股，及授予Lulu Lim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4)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5) 此為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Avec Inc.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6) 此為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hield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據此SEM同意供應而AIPL同意購買每年400,000公噸之煤炭。

由於AIPL持有本公司659,3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故AI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據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刊發公告。

Ng Say Pek先生(本公司董事)及Lim Chek Hwee女士(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AIPL的80%及20%股權。

本公司董事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及Lim Chek Hwee女士(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之兒子，Ng Say Pek先生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AIPL的80%及20%股權，而本公司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亦擔任AIPL的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公司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9,360,000	61.50%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WSJ」)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973,333	16.60%

附註：

- (1) AIPL持有之659,360,000股普通股。
- (2) WSJ持有之76,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面值151,800,000港元可轉換成101,173,333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AIP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據此，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IPL有條件同意出售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代價為16,000,000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96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競爭權益

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連同其聯繫人於WSJ董事會擁有主要控制權及控股權益。

WSJ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及物流支援服務。WSJ持有以下船舶擁有、管理及營運公司之若干股權，且Rashid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i)WS Shipping Sdn. Bhd.；(ii)WS Coastal Marine Sdn. Bhd.；(iii)WS Towage Sdn. Bhd.；(iv)WS Navigators Sdn. Bhd.及(v)WS Maritime Sdn. Bhd.。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Ng Xinwe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AIPL及WSJ擁有權益之WS Armada Sdn. Bhd.之董事，該公司業務為船舶管理及營運。該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買賣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百分比	
	賣	買
最大客戶	31%	
五大客戶總額	65%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總額		47%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填補因此產生之空缺。過往三年並無有關核數師之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董事會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巧、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考慮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特定需要，每年檢討該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委任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能及時積極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Rashid Bin Maidin辭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副主席後，Ng Xinwe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有關上述職位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主席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之父親。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董事出席情況及所投入的時間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於董事各自任期內出席會議之次數/舉行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副主席)	2/7	2/3	-	-	-	0/2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7/7	3/3	-	-	-	1/2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4	-	-	-	-	1/2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6/7	3/3	-	-	-	0/2
Ambrish L. Thakker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	1/2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	1/2
陳周薇薇女士	4/7	-	-	-	-	1/2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7/7	3/3	-	1/1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4/7	-	3/3	-	2/2	1/2
陳昌義先生	4/7	-	3/3	1/1	-	0/2
蕭健偉先生	2/7	-	3/3	1/1	2/2	1/2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4	-	-	-	-	1/2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主要事項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主動徵詢彼等之意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決策組織，目前由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組成。Rashid Bin Maidin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的權限及權力。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蕭恕明先生、陳昌義先生(主席)及蕭健偉先生。除蕭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蕭健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以及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蕭健偉先生(主席)、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為1,544,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亦提供非核數服務，酬金為140,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會計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之嚴重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回顧年度內有效運作。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多個講座、會議或論壇，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或本公司業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Ambrish先生通知，由於他誤解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他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二日之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300萬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mbrish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一個包括三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已成立，以檢討這次事故和作出補救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基於委員會之發現及事實，本公司相信有關事故為個別事件，主要由於Ambrish先生對禁售期的誤解及大意所致。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將(i)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及(ii)透過持續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企業管治，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可能就特定目的召開)，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www.agritraderesources.com閱覽；及
- (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i)須列明舉行大會之目的及；(ii)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當中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呈請人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程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需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書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呈交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召開，則該呈請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惟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收益報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7	財務狀況報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4頁至第107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961,316	700,8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5,283)	(494,994)
毛利		306,033	205,8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6,808	4,017
行政費用		(109,225)	(37,663)
融資成本	13	(51,045)	(45,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571	127,149
所得稅	14	(31,853)	(38,98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718	88,167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6	–	659
年內溢利	9	120,718	88,826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	115,194	53,470
– 非控制權益		5,524	35,356
		120,718	88,82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17(b)		
– 基本		13.8港仙	6.4港仙
– 攤薄		12.4港仙	6.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7(b)		
– 基本		13.8港仙	6.3港仙
– 攤薄		12.4港仙	6.3港仙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	120,718	88,8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1)	3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487	89,20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294	53,967
— 非控制權益		5,193	35,233
		118,487	89,2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61,885	2,685,166
預付租約租金	19	11,943	10,283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0	40,745	29,135
		3,014,573	2,724,58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349	14,326
應收賬款	22	200,846	219,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39,648	192,459
應收票據	22	–	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b)	19,174	58,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848	16,287
		661,865	500,765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23	–	6,942
應付賬款	23	239,164	98,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5,238	129,15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5,349	3,958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90,439	74,6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	9,572	2,433
應付稅項		119,018	78,237
融資租賃負債	31	58,935	60,049
		637,715	453,808
流動資產淨值			
		24,150	46,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723	2,771,5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588,645	597,197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6,169	6,076
可換股債券	27	121,119	177,818
融資租賃負債	31	77,226	46,2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	–	21,959
		793,159	849,335
資產淨值			
		2,245,564	1,922,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207	58,371
儲備		1,265,861	996,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3,068	1,054,903
非控制權益		872,496	867,303
權益總額		2,245,564	1,922,206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4	2	2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0	40,745	29,135
		40,747	29,1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1,261,981	1,056,5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23	61
		1,285,702	1,056,5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45	2,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27,964	25,450
		54,309	27,788
流動資產淨值		1,231,393	1,028,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140	1,057,9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21,119	177,818
資產淨值		1,151,021	880,1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207	58,371
儲備	30	1,043,814	821,737
		1,151,021	880,108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371	335,108	122,652	248,579	194,492	21,842	5,554	13,862	-	1,000,460	832,070	1,832,530
年內溢利	-	-	-	-	-	-	-	53,470	-	53,470	35,356	88,8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7	-	-	-	497	(123)	3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7	-	53,470	-	53,967	35,233	89,200
轉撥儲備	-	-	(122,652)	-	-	-	-	122,652	-	-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476	-	-	476	-	4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71	335,108	-	248,579	194,492	22,339	6,030	189,984	-	1,054,903	867,303	1,922,206
年內溢利	-	-	-	-	-	-	-	115,194	-	115,194	5,524	120,7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00)	-	-	-	(1,900)	(331)	(2,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00)	-	115,194	-	113,294	5,193	118,48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10,840	144,577	-	-	(76,526)	-	-	-	-	78,891	-	78,89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	12,800	119,775	-	(132,575)	-	-	-	-	-	-	-	-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附註18)	24,896	99,584	-	-	-	-	-	-	-	124,480	-	124,480
行使購股權	300	1,676	-	-	-	-	(476)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7a)	-	-	-	-	-	-	-	(35,522)	35,522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7	700,720	-	116,004	117,966	20,439	5,554	269,656	35,522	1,373,068	872,496	2,245,564

附註：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

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經參考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繳入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予以分派。

(i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結餘指分別根據附註4(g)(vi)及4(g)(iv)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i)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571	127,14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659
	152,571	127,80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152	90,525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47	6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55	2,402
利息收入	(173)	(55)
融資成本	51,045	45,10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	(8,1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7,6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1,106	258,754
存貨(增加)/減少	(17,023)	21,3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6,529)	(359,090)
應收票據減少	76	1,9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9,328	25,24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5,799	159,969
應付票據增加	–	1,678
已收銷售按金減少	(6,942)	(18,4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4,820)	3,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0,995	96,200
已付所得稅	(167)	(765)
已付利息	(28,853)	(23,1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1,975	72,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	(12,992)
已收利息	173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43)	(92,473)
購買預付租約租金	(1,651)	(4,479)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11,610)	(7,740)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283,931)	(117,629)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5,894	55,299
融資租賃負債增加／(償還)	29,827	(7,813)
全數贖回本金及結算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	(7,8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21	39,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5,265	(5,6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87	21,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4)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848	16,287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改變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釐清倘折現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的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該等未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可能及未必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是否有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

採納此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確認之所有附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規定,且亦無根據新指引界定出新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附註35提供。由於該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交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擁有目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宣布可能出現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則於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附註4(q)「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持作出售」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所闡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不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折舊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樓宇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非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6 – 25%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12.5 – 30%
船舶	5%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採礦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份。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物業。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f) 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起始時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j)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收益，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僱傭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可能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的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待出售項目。要達至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需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制約，且其很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i)其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及(i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r)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儲量估計(續)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c) 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d) 管理層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資產之判斷

管理層就確認與融資租賃相關之若干資產作出判斷，由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資產之實際及經濟利益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移至本集團。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除上述(b)項所指的採礦物業外，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f)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g)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以及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的貨幣。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935,702	685,260	*26,724	*15,631	962,426	700,891
分部間銷售	–	(5,262)	(1,110)	5,262	(1,110)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5,702	679,998	25,614	20,893	961,316	700,89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6,129	143,581	27,639	14,558	203,768	158,139
利息收入	167	55	6	–	173	55
融資成本	(28,853)	(22,458)	–	–	(28,853)	(22,458)
折舊及攤銷	(118,152)	(90,525)	–	–	(118,152)	(90,5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67,633	3,131,829	44,339	65,626	3,611,972	3,197,455
非流動資產添置	405,363	104,573	–	–	405,363	104,5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70,426)	(1,072,629)	(12,984)	(44,795)	(1,283,410)	(1,117,424)

* 船舶分部的收益為總租賃收入產生的淨收益9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37,000港元)減總租賃成本70,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06,000港元)。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961,316	700,891	2,849,946	2,695,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40,787	29,300
新加坡	-	-	123,840	-
	961,316	700,891	3,014,573	2,724,584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年內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指採礦分部收益。本集團主要於印尼採納「船上交貨」(FOB)付運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煤炭產品最終會交付予印尼的終端客戶。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340,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71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6. 分部報告(續)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3,768	150,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51,197)	(30,991)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52,571	127,80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11,972	3,197,4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466	27,894
綜合資產總額	3,676,438	3,225,34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83,410	1,117,424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21,119	177,8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345	7,901
綜合負債總額	1,430,874	1,303,143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935,702	685,260
淨期租收入	25,614	15,631
	961,316	700,891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5,512	1,746
利息收入	173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3	-
匯兌差額，淨額	-	2,216
	6,808	4,017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6,047	6,417
存貨成本	629,236	607,273
	655,283	613,690
員工成本(附註10)	83,426*	5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152*	90,525*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47	623
核數師酬金	1,544	1,27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55	2,40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7,609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除採礦物業外)以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相關之金額86,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11,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物業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存貨成本一項，惟本集團金額為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4,000港元)之攤銷費用列為於報告期末仍未出售之存貨成本。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986	47,629
離職福利供款	2,440	3,9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附註33)	–	476
	83,426	52,042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副主席)	100	–	–	100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100	13,170	59	13,329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100	–	–	100
Ambrish L. Thakker先生(營銷總裁)	67	–	–	67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67	560	–	627
蕭恕明先生(投資總裁)	100	999	10	1,109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90
Ng Say Pek先生(非執行主席)	67	11,736	–	11,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陳昌義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80	–	–	80
	1,181	26,465	69	27,715

11. 董事酬金(續)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90	—	—	90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90	1,399	72	1,561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90	—	—	90
蕭恕明先生(財務總裁)	90	1,380	8	1,478
李萬程先生	—	525	6	531
李美蓮女士	—	500	7	507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陳昌義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860	3,804	93	4,7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0	955
離職福利供款	14	9
	964	96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0港元或以上	2	-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22,192	19,82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2,142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0,526	19,9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8,327	3,228
	51,045	45,102

* 以上利息包括根據(i)本集團；及(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8,000港元)。

14.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40,798	44,8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521
	40,948	45,358
遞延稅項(附註26)		
－一年內稅項	(9,095)	(6,376)
所得稅	31,853	38,982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52,571	127,80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25,174	21,088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17,629	11,6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234	46,5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89)	(35,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7	1,00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64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521
年內所得稅	31,853	38,982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1,853	38,982
已終止業務(附註16)	–	–
	31,853	38,982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包括溢利約66,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6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已終止業務

往年，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放棄紡織業務後，已終止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紡織業務(「已終止業務」)。因此，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5,251
銷售成本	(118,696)
毛利	6,5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7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2)
行政費用	(18,6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27
融資成本	(132)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659
所得稅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59
現金流出總額	2,773
其他資料：	
可報告資產	-
可報告負債	-

* 董事認為，收益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金額為56,282,000港元，以及出售原材料，金額為68,696,000港元。

17(a).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零)	35,522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派發視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

17(b)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194	52,8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9
	115,194	53,47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192	-
	137,386	53,470
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7,386	53,470
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386	52,8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9
	137,386	53,47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1,068	823,706
攤薄效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73,718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4,786	823,706

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故比較數額以相同基準呈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平均股價。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17(b)每股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659,000港元及上文詳細載列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採礦物業 千港元	非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2,018	2,527,522	6,476	256,324	17,476	12,632	-	-	2,832,448
匯兌調整	1	208	-	5	3	8	-	3	228
添置	933	23,834	32	50,163	4,559	10,235	-	2,717	92,473
出售附屬公司	(9,879)	-	(6,508)	-	(11,736)	(4,077)	-	-	(32,2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73	2,551,564	-	306,492	10,302	18,798	-	2,720	2,892,949
匯兌調整	(9)	-	-	(965)	(32)	(59)	-	(8)	(1,073)
添置	4,584	27,252	-	217,082	9,293	7,348	123,840	6,564	395,963
出售	-	-	-	(6,612)	-	-	-	-	(6,61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648	2,578,816	-	515,997	19,563	26,087	123,840	9,276	3,281,227
累計折舊及攤銷與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1,985	87,151	6,476	26,980	12,903	4,940	-	-	140,435
匯兌調整	-	874	-	29	2	1	-	-	906
年內撥備	230	49,655	-	37,031	1,871	1,738	-	-	90,525
出售附屬公司	(1,794)	-	(6,476)	-	(11,736)	(4,077)	-	-	(24,083)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1	137,680	-	64,040	3,040	2,602	-	-	207,783
匯兌調整	-	(812)	-	(203)	(10)	(8)	-	-	(1,033)
年內撥備	391	68,740	-	43,150	3,498	2,373	-	-	118,152
出售	-	-	-	(5,560)	-	-	-	-	(5,56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12	205,608	-	101,427	6,528	4,967	-	-	319,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36	2,373,208	-	414,570	13,035	21,120	123,840	9,276	2,961,88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2	2,413,884	-	242,452	7,262	16,196	-	2,720	2,685,16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3,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44,000港元)及210,5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0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9,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2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採礦物業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為於上年度內收購PT Rimau Indonesia(「PTRI」)之60%權益中之一部分。採礦物業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物業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物業，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本集團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40,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59,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物業詳情如下：

採礦物業	地點	地點到期日
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Barito Timur Regency的 Tamiang Layang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發行248,9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12艘船舶之124,480,000港元(或相等於16,000,000美元)代價。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收購被認為是資產及負債收購，該代價由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支付，並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故此，確認於收購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應根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19. 預付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印尼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943	10,283

20.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結餘指支付予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TS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其25.5%股權)之按金40,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35,000港元)，乃有關建設本集團採用由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即GEO-COAL技術)之廠房(即GEO-COAL廠房)。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TSI仍在建造GEO-COAL廠房。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c)。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31,349	14,326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88,798	130,672
61-90天	2	22,143
91-120天	24	21,212
120天以上	12,022	45,088
	200,846	219,11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餘額為無減值準備需要，因該在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159,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368,000港元)之債務人，就此本集團並無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額之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0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60天	147,243	31,488
61-90天	24	6,219
91-120天	94	10,353
120天以上	11,928	9,308
	159,289	57,368

於報告日期末並無應收票據。於過往年度，應收票據之賬齡為一個月內。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50	1,350
年內減值虧損	-	-
年終結餘	1,350	1,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合共43,252,000港元於年內變現。

就有關印尼開採經營之若干建設項目於往年支付按金27,609,000港元。於年內，建設項目決定不會進行。然而，相關支付之按金於管理層多次正式要求下仍不獲退款。董事認為，支付之按金為無法收回。除上述者外，概無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資產逾期或減值。

23. 已收銷售按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88,578	41,074
61-90天	7,535	10,724
90天以上	43,051	46,599
	239,164	98,397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90日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四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42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58	1,653
年內撥備	1,355	2,402
匯兌調整	36	(97)
年終結餘	5,349	3,958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採礦物業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1,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2,000港元)(附註9)乃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年內計入損益。採礦業務可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則，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需於未來予以修改。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本集團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90,439	74,6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69	6,0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96,608	80,714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0,439)	(74,63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6,169	6,076

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25%至11.25%(二零一三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25%至1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8)。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39,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53,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印尼盾	850	46,868
美元	95,758	33,846
	96,608	80,714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682)	(1,939)	1,939	(603,682)
計入損益(附註14)	6,376	—	—	6,376
重新分類調整	—	1,939	(1,939)	—
匯兌調整	109	—	—	1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197)	—	—	(597,197)
計入損益(附註14)	9,095	—	—	9,095
匯兌調整	(543)	—	—	(5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645	—	—	588,6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24,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其虧損中524,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本集團各實體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稅務虧損之盈利流，年內餘下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本集團的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674,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十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5港元兌換成io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以面值贖回。

年內，總面值為1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08,400,000股io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為4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82,400,000股(二零一三年：174,000,000港元)io公司普通股。

27.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發行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2.51%計算。餘值減應計發行支出(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7,818	157,991
本公司之股份轉換	(78,891)	-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22,192	19,827
於年終	121,119	177,818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	450,000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705,600	58,371
行使之購股權(附註i)	3,000,000	3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08,400,000	10,84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128,000,000	12,800
發行收購資產之代價股份(附註18)	248,960,000	24,8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65,600	107,2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476,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1,676,000港元在行使購股權後(附註33)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 (ii) 載於附註27，本公司本金16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8,400,000股每股1.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8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76,526,000港元轉移自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及78,891,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撥至股份溢價。
- (iii) 載於附註29，本公司本金為1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28,000,000股每股固定兌換價1.5港元的普通股。132,575,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其中12,8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119,7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29.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支付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時間(a)在資本收益方面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總公平值為249,084,000港元。公平值為248,57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505,000港元專業發行費用支出之金額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以總面值192,000,000港元轉換128,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至本公司128,000,000股普通股。132,575,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於轉換後轉撥至股本和股本溢價。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建議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5,108	153,400	248,579	194,492	5,554	(114,257)	-	822,87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1,615)	-	(1,615)
轉撥儲備	-	(122,652)	-	-	-	122,652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33)	-	-	-	-	476	-	-	4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108	30,748	248,579	194,492	6,030	6,780	-	821,737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042	-	66,04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	119,775	-	(132,575)	-	-	-	-	(12,8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144,577	-	-	(76,526)	-	-	-	68,051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附註18)	99,584	-	-	-	-	-	-	99,584
行使購股權	1,676	-	-	-	(476)	-	-	1,200
於二零一四年建議								
末期股息(附註17a)	-	-	-	-	-	(35,522)	35,52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720	30,748	116,004	117,966	5,554	37,300	35,522	1,043,814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31.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8,713	9,778	58,9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5,419	18,193	77,226
	164,132	27,971	136,161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5,316	15,267	60,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063	11,778	46,285
	133,379	27,045	106,334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8,935	60,049
非流動負債	77,226	46,285
	136,161	106,3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與(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總額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9,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負債。

31. 租賃(續)

經營租約－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而租賃道路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分別為2,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000港元)及25,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96	5,309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96,812	101,955
五年後	82,620	120,547
	190,228	227,811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之道路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一至二年。印尼道路之議定租賃期為10年。年度租金於10年內為固定租金。

年內，本集團就其船舶分租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船舶。船舶租賃之議定期為1年，租金根據運輸貨品的重量釐定。

3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088	486,43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717,862	616,809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價值。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購股權計劃下的28,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顧問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8,370,56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授出/(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2,750,000
Lim Beng Kim,Lulu 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2,750,000
				7,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750,000	-	-	15,750,000	-	-	15,7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七日	1.12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0.50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
				16,750,000	3,000,000	-	19,750,000	(3,000,000)	-	16,750,000
				28,250,000	3,000,000	-	31,250,000	(3,000,000)	-	28,250,000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2港元至1.122港元(二零一三年：0.5港元及1.122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47年(二零一三年：7.66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28,250,000份(二零一三年：31,250,000份)已歸屬及可於年終行使。

年內，3,000,000份(二零一三年：零份)購股權獲行使。

就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收市價為0.95港元。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過往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76,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後轉移至股份溢價。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於往年已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之輸入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0.50港元
預期波幅(%)	66.62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187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1.5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0.42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日常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2	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Rimau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3,6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船舶運載服務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美元及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45,000,000,000印尼盾	95%	95%	提供物流服務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250,000,000印尼盾	57%	57%	煤炭貿易

35. 非控股權益

PT Rimau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Rimau Indonesia擁有PT SEM 95%的股權。本集團分別擁有PT Rimau Indonesia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40%的股權，及PT SEM按比例權益的43%。非100%由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是無關重要。

有關PT Rimau Indonesia分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748,619	654,060
年內溢利／（虧損）	9,288	83,970
綜合收益總額	9,288	83,970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4,572	35,356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27,575	68,4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56,584)	(99,8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0,699	28,076
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90	(3,33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94,945	325,617
非流動資產	2,849,888	2,695,284
流動負債	(535,635)	(328,870)
非流動負債	(673,295)	(671,518)
淨資產	2,035,903	2,020,513
累計非控股權益	871,572	867,303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並無於此附註中披露。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股東	101,935	43,21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生產費	9,572	8,440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到期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應收：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	—	409	409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19,174	54,460	54,460
—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PT Rimau Electric	—	3,633	3,633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19,174		58,502
(ii) 應付：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Ridwan Andi Wittiri先生)	9,572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		24,392
	—		24,39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572		(2,43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1,959

除應付關連人士之9,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5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三年：無抵押、免息)及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TSI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TSI就GEO-COAL技術進行連串合作，其中包括：(i)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ii)利用GEO-COAL技術營運及保養GEO-COAL廠房；(iii)TSI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TSI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根據該協議，TSI獲本集團委任為項目經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以應用GEO-COAL技術，而該廠房之估計成本約為4,000,000美元及TSI將收取之估計GEO-COAL廠房項目管理費約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造GEO-COAL廠房支付按金29,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95,000港元)。

於GEO-COAL廠房完成建設、裝設及測試運行後開始投產，本公司有意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間為GEO-COAL廠房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並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營運及保養費。委聘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須待GEO-COAL廠房完成及本集團接納由TSI交付之GEO-COAL廠房後，方可作實。

為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以推動GEO-COAL廠房之生產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TSI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TSI將向本集團收取每噸優化煤之專利權費4美元，而本集團進一步承諾GEO-COAL廠房每年之專利權費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TSI進一步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納GEO-COAL技術，務求優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有關伸延特許使用權之商業條款之詳情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為協助推廣GEO-COAL技術，TSI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有關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d)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inople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noplex集團」)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63,000港元。Sinoplex集團亦同意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豁免其應收本集團的款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Sinoplex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業務。

Sinoplex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及出售收益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1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5
應收本集團款項	6,6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55
	<hr/>
	38,866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83)
應付票據	(6,097)
應付稅項	(3,600)
	<hr/>
	(40,28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14)
豁免應收本集團款項	(6,650)
	<hr/>
	(8,064)
	<hr/>
出售收益	8,127
現金代價	6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3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55)
	<hr/>
	(12,992)

38. 承擔

財務報表所呈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建造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1,548	9,725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15
	1,548	10,84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建造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1,548	9,725

39. 非現金流重大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非現金流重大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 年內，若干賬面淨值為1,0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若干供應商，並抵銷相應應付賬款2,175,000港元。
-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船隻，代價為123,840,000港元。全數代價由年內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於上年度，贖回承兌票據之總代價包括42,150,000港元之款項，被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金額分別為9,676,000港元及32,474,000港元)所抵銷。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7)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印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7%(二零一三年：主要集中於印尼並佔58%)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表格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239,164	-	-	-	239,164	239,1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572	-	-	-	9,572	9,572
融資租賃負債	68,713	82,706	12,713	-	164,132	136,161
可換股債券	-	-	-	250,650	250,650	121,119
有抵押銀行借貸	91,566	6,303	-	-	97,869	96,608
	409,015	89,009	12,713	250,650	761,387	602,624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36	-	-	-	164,536	164,5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33	21,959	-	-	24,392	24,392
融資租賃負債	75,316	55,103	2,960	-	133,379	106,334
可換股債券	-	-	-	413,250	413,250	177,8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76,010	6,128	-	-	82,138	80,714
	318,295	83,190	2,960	413,250	817,695	553,794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為以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買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印尼盾(「印尼盾」)為主要導致風險增加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貶值	5%	2,070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5%	1,472
二零一三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貶值	5%	1,281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5%	1,066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報價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的折現現金流分析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元素(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元素(不可觀察元素)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概無金融工具在年內按公平值確認。

41.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63,460	38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3,068	1,054,903
資本總額	1,736,528	1,444,161
資本負債比率	21%	2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融資尚未獲動用。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9,036	216,639	427,225	700,891	961,316
— 已終止業務	—	18,602	109,074	125,251	—
	159,036	235,241	536,299	826,142	961,3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665)	32,991	44,035	127,149	152,571
— 已終止業務	—	5,669	(21,365)	659	—
	(2,665)	38,660	22,670	127,808	152,571
所得稅撥回/(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1,908)	3,474	(20,812)	(38,982)	(31,853)
— 已終止業務	—	—	305	—	—
	(1,908)	3,474	(20,507)	(38,982)	(31,853)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573)	36,465	23,223	88,167	120,718
— 已終止業務	—	5,669	(21,060)	659	—
	(4,573)	42,134	2,163	88,826	120,7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73)	44,125	(17,624)	53,470	115,194
非控制權益	—	(1,991)	19,787	35,356	5,524
	(4,573)	42,134	2,163	88,826	120,71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53,906	2,969,975	2,968,998	3,225,349	3,676,438
負債總額	(55,690)	(1,024,167)	(1,136,468)	(1,303,143)	(1,430,874)
	298,216	1,945,808	1,832,530	1,922,206	2,245,5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216	1,091,506	1,000,460	1,054,903	1,373,068
非控制權益	—	854,302	832,070	867,303	872,496
	298,216	1,945,808	1,832,530	1,922,206	2,245,564